

▲財團法人董事人數雖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中規定，惟仍可規定上下限，授權董事會在範圍內決定，以免董事於任期內出缺時需再補選董事

按財團法人董事人數雖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中規定，惟仍可規定其上下限，授權董事會在此範圍內決定，以免董事於任期內出缺時需再補選董事（司法院 77 年 10 月 8 日(77)廳民一字第 1199 號函參照）。又依來函所附「財團法人○○發展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」載明：該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 21 人至 31 人；董事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；董事之選任（聘）屬董事會之職權。準此，該法人之董事會於任期中，在章程所定董事名額內補選或增聘若干名額之董事，核與上揭司法實務見解及捐助章程規定，似無不符。惟該法人係貴部監督之宗教財團法人，本案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仍請依職權審認之。

（法務部 100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00013952 號函）